对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

0705129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•全文

区绿容局：

李娜代表提出的“关于提高闵行区绿化养护经费的建议”的收悉，现将会办意见告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养护成本及养护标准

根据《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等文件，为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，闵行区在城市绿化美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通过对区内公共绿地进行规范化、精细化、科学化的养护管理，营造一个环境优美、园容园貌整洁、季相分明、群落丰富、服务规范的城市公园景观，进一步提升闵行区“全国绿化模范城区”的创建成果。

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推进财政资源高效配置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全面提升，建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上海市委、市政府将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列为2023年至2025年重点工作。我区2023年将闵行区直管绿地养护项目纳入成本绩效管理评价试点范围。成本绩效管理分析采用作业成本法的方式，收集并分析购买服务企业的历史成本构成、历史工作记录，结合产出和社会效益，按照业务流程，从配置数量及价格分析并重新确定成本标准。

经全成本分析，最终核定养护单价**一级绿地12.66元/平方米/年，二级绿地7.86元/平方米/年，三级绿地6.11元/平方米/年。**2024年预算按上述标准调整养护经费。

二、关于养护范围及财力体制

《闵行区绿化、林业、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》（闵绿容〔2017〕38号）文件明确，主干道、次干道绿化及原区管的G50两侧公共绿地（中春路-外环线）、延安高架、外环线林带（闵行段）及今后新建的全区性、大型绿地由区级管理，属区级事权，养护经费由区财政全额承担。其余绿地及今后新建区域性绿地由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级管理，属街镇（莘庄工业区）事权，镇属绿地养护经费由区财政补助35%、镇财政承担65%，街道养护经费由区财政全额承担。

三、建议

建议区行业主管部门持续加强养护管理的监督、指导工作，在现有养护经费的基础上，确保养护工作按照要求全面落实管理。同时，区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各镇（莘庄工业区）落实养护经费，并对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。

感谢李娜代表对我区绿化养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局将积极配合区绿容局，根据市、区相关文件及政策规定，落实区财政养护经费，会同主管部门共同推进绿化养护经费的绩效管理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 闵行区财政局

2024年3月5日

会办单位通讯地址：沪闵路6358号 邮政编码：201199

联系人姓名：韩瑞 电话：33234962